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傳 真：02-27877580

聯絡人及電話：楊麗蘭 02-27877591

電子郵件信箱：palan@fda.gov.tw

10045

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1號5樓之7

受文者：台北市助聽器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FDA器字第1011610137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醫療器材廣告法令及審查原則(第二版)」

主旨：檢送本局編印之「醫療器材廣告法令及審查原則」，提供參考，請 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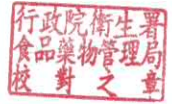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為集結醫療器材廣告之法令規定及審查原則，以供各審查人員遵循及業者做為申請廣告之參考。
- 二、相關內容亦公布於本局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)首頁之「廣告申請」項下供查詢。

正本：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臺北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眼鏡發展協會、台灣區眼鏡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助聽器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助聽器同業聯合協進會、台灣省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美國商會醫療器材委

員會、台北市歐洲商務協會、台北市日僑工商會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桃園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

副本：



局長 康照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組室(站)主管決行

訂

線